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AND
POVERTY CO-ORDINATION UNI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6 樓

2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林寶怡女士

林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防疫抗疫基金工作進度報告

繼我們早前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防疫抗
疫基金（基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工作進度報告，現
夾附基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工作進度報告（見附錄），
供委員備悉。

政務司司長

（歐陽力



代行)

2021 年 8 月 26 日

防疫抗疫基金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立法會匯報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遏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負面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項 300 億元的承擔額成立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較大的行業及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其後，政府分別於 2020 年 4 月、9 月和 12 月，以及 2021 年 4 月獲立法會批准向基金進一步注資，以推行更多基金措施。

3. 基金是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下稱「法團條例」）下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並按法團條例制訂的信託契據的條款運作。為簡化行政程序，財政司司長法團已授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接受、考慮和批准措施建議，並負責監察和協調與基金運作有關的事宜。財政司司長法團亦委任了庫務署署長處理與基金相關的財政及會計事宜，包括開設銀行帳戶及為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等。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負責推行基金下主要措施的政策局局長¹。

¹ 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基金的財務狀況及措施的推行情況

4. 基金至今獲立法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689 億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基金已批出 128 個項目，總承擔金額超過 1,600 億元，並已動用／發放約 1,500 億元的款項，惠及超過 650 萬人次²及 85 萬個由企業／商戶等提交的申請。基金項目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建造業、物業管理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會議及展覽業、藝術及文化業、創科業、客運業、航空業、漁農業、酒店業、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學校等多個行業；並同時向持牌小販、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低收入家庭、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註冊體育教練、與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如註冊興趣班導師）等僱員及有需要群組，以及被政府在香港法例第 599F 章下要求關閉或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處所提供資助。已批出的 128 個項目包括：

- (a) 財委會文件 FCR(2019-20)46 號附件建議的 24 個項目；
- (b) 財委會文件 FCR(2020-21)2 號附件建議的 33 個項目；
- (c) 財委會文件 FCR(2020-21)71 號附件建議的 26 個項目；
- (d) 財委會文件 FCR(2020-21)77 號附件建議的 19 個項目；及
- (e)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其實際經營環境後，按有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批准的 26 個項目。

上述各項目的簡介及申請資格載於附件一。

5.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申請向基金注入第二輪撥款的財委會文件（FCR (2020-21)2 號）內已交代了第一輪基金當其時的推行進度，亦先後在 2020 年 7 月和 11 月及 2021 年 2 月和 5 月四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推行基金措施的最新進度。本文件乃第六次呈交立法會有關各項措施的報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 128 個基金項目中，89 個項目已經完成。128 個項目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二。

² 另外，政府亦已經派出超過 1,000 萬個「銅芯抗疫口罩+™」。

總結

6. 自疫情開始以來，政府先後推出多輪紓困措施。計及基金措施及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等的各項紓困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3,00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1%，預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稍高於本地生產總值 5% 的支持作用。在今年 2 月，政府亦透過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逾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以緩解經濟下行及疫情打擊帶來的負面影響與壓力。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估計可為經濟提供約 2%（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7. 政府會繼續落實仍在進行中的基金措施，與此同時，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其實際經營環境後，按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建議善用基金的餘款。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1 年 8 月

「防疫抗疫基金」項目申請資格／簡介

表一. 首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政府已從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以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應付是次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旨在促進在本地生產口罩，穩定供應，並建立存貨。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的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公司，並須證明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 已在香港具備生產線所須設備； (b) 已在香港具備原材料； (c) 已在香港具備或租賃廠房； (d) 已在香港具備、租賃或聘請承辦商設立無塵車間設施；以及 (e) 每條生產線每月生產至少 50 萬個口罩。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確保有可隨時動用的撥款，讓政府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迅速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大廈或工業／商業大廈(包括商場)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物管)員工(例如清潔及保安員工)，可按其服務月份獲發放每月 1,000 元的津貼，資助期為 7 個月(2020 年 2 月至 8 月)，而每幢合資格大廈最多 100 個名額。視乎大廈的類別，物管公司／業主組織就每幢合資格住宅／綜合用途或工業／商業大廈可分別獲得 4,000 元或 8,000 元的補貼。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為全港市民提供可重用的口罩。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的工人，視乎有否出勤紀錄，每人可獲發 1,500 元／1,000 元的補助金。而合資格建造業機構包括有繳付徵款的承建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並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分包商及在政府認可名冊內的顧問公司則可獲發 50,000 元／20,000 元的補助金。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透過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服務承辦商向其僱用的合資格前線清潔工人、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發放每月 1,000 元津貼，為期 7 個月（2020 年 3 月至 9 月）。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設立新的緊急警示系統，讓政府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向公眾發送實時公告及訊息。
9.	支援家居檢疫	使用人士為從香港以外地區回港，並須在指定地點接受家居強制檢疫的人士。措施為因強制家居檢疫安排的監察工作而需採購監察器材、提升後端系統、增加額外人手，以及採購有關服務提供支援。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p>已接受預配暉明邨及駿洋邨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每戶於 2020 年 4 月獲發 6,000 元特惠津貼金。</p> <p>2020 年 7 月第二次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為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公屋申請者，但不包括已接受編配其他公共屋邨單位的申請者。</p> <p>2020 年 10 月底第三次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為已接受暉明邨泰暉樓及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預配的公屋申請者，但不包括已接受編配其他公共屋邨單位或駿洋邨第四及第五座的申請者。</p> <p>2020 年 12 月初第四次（最後一次）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為已接受駿洋邨第一至第三座預配的公屋申請者，但不包括已接受編配其他公共屋邨單位或駿洋邨第四及第五座的申請者。</p>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p>在計劃下，每家合資格零售商戶可獲得一次過 80,000 元的資助。零售集團或連鎖零售商店（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港 300 萬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38 間分店的資助額）。</p> <p>合資格零售商戶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實體商店，主要及實質業務為零售的商戶；及</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申請當時仍在營業的商戶。</p> <p>計劃下合資格的零售商店並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肆、食堂、小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商店；(b) 小販（包括持牌小販）；(c) 流動攤檔、沒有設有獨立收帳系統的百貨公司專櫃；及以六個月以下的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商店；及(d) 只從事郵購、網購或以直接行銷形式進行銷售活動的零售商店。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 200,000 元資助，而合資格並營運中的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則可獲一次性 80,000 元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有效 8 類指定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及(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其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c) 有關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d)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食物業牌照，而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個月，則須於該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的正式牌照）。2. 申請資助的申請人因以下特殊情況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有效的相關食物業牌照，仍可申請資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遞交牌照轉讓申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後牌照轉讓申請獲批准；及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ii)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相關資助；及</p> <p>(iii) 申請人符合上述 1(b), 1(c) 及 1(d) 項規定。</p> <p>(b)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p> <p>(i) 申請人於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上述 1(b), 1(c) 及 1(d) 項規定。</p>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p>燃料補貼</p> <p>(a) 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22 條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p> <p>(b)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p> <p>(c) 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油支出。</p> <p>向運輸業提供一筆過補貼</p> <p>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為每輛持牌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及貨車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申請資格如下：</p> <p>(a) 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持有有效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或貨車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p> <p>(b) 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曾持有有效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或貨車車輛牌照，並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相關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原有的登記車主必須與續領的登記車主相同；</p> <p>(c) 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間首次登記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或貨車，並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該車輛有效的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或</p> <p>(d)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登記車主。</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資助跨境貨車司機進行核酸測試</p> <p>(a) 資助香港跨境貨車司機在本港的政府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核酸測試的費用，資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申請資助的上限為每次港幣 240 元。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進行的核酸檢測，資助上限為每次港幣 350 元。</p> <p>(b) 為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支付於深圳及珠海口岸現場進行的核酸檢測服務的費用。</p> <hr/> <p>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機動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的商用機動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當天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或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取得有效的運作牌照的船隻。</p> <hr/> <p>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用於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並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即部份第 II 類別非機動船隻；「非機動船隻」指運作牌照上標示沒有推進引擎的船隻），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獲得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u>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u> 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取得有效的運作牌照的船隻。</p> <p>合資格船隻不論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進行驗船，均可獲驗船費補貼，金額相等於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12 條訂明的基本驗船費用。</p> <p><u>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u> 合資格的跨境渡輪須持有有效的高速船營運許可證，並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期間在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或港澳客運碼頭提供了跨境渡輪服務。</p> <p><u>向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船東提供額外補貼</u> 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p>計劃目的為向會議展覽業提供資助。計劃分兩部分。</p> <p>計劃的一部分是向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即會議有超過 400 名參加者，當中最少百分之 50 為非本地參加者）的主辦機構提供百分之百場地租金資助。</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計劃的另一部分資助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即超過 400 名參加者）的參加者。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p><u>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u>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即撥款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曾提交職津申請並最終獲批的住戶，可獲發相當於兩個月職津津貼額的特別津貼。</p> <p><u>學生資助住戶</u> 在 2019／20 學年領取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每戶可獲發 4,640 元的特別津貼。</p> <p>同時在職津及學生資助下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的住戶，會獲發上述兩種計算方法下較高的金額。</p>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p>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 3,500 元津貼（其中 1,000 元的津貼金額由基金撥出），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的學生不符合資格。</p> <p>考慮到部分學生理應符合上述的條件但因特殊情況而入讀其他課程，以下學生亦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有關學年的 9 月 1 日年滿 2 歲 8 個月因有特殊需要而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b) 就讀於由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新來港兒童；以及(c) 就讀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租金寬免措施涵蓋所有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工業邨及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培育公司、共用工作間用戶、辦公室租戶、夥伴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及商戶，寬免金額以 10 000 平方呎面積為上限。租金寬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租金寬免不適用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p>(a)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的船東，每艘船可獲發 200,000 元（船隻長度 25 米或以上）或 80,000 元（船隻長度 25 米以下）資助，申請資格如下：</p> <p>(i) 申請的有關船隻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以及由內地相關部門所發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及</p> <p>(ii) 根據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合法聘用的內地漁工在申請的有關船隻上工作</p> <p>(b) 活海魚批銷商：申請人必須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內持有有效許用協議從事活海魚批銷業務。合資格活海魚批銷商可獲發 200,000 元資助。</p> <p>(c) 冰鮮海魚批銷商：申請人必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內有慣常的位置批銷冰鮮海魚。合資格冰鮮海魚批銷商可獲發 40,000 元資助。</p> <p>(d) 鮮活副食品批發商：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間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蔬菜統營處（菜統處）轄下批發市場及私營副食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天光墟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鮮魚類批發市場）以實體處所經營淡水魚、蔬菜、蛋品或鮮果批發業務。</p> <p>申請人及其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並沒有利用其處所，申領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資助。</p> <p>合資格的鮮活副食品（淡水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商 40,000 元的資助。以個人或以同一商業機構以同一商業登記營運多間分店的商戶，最多可獲得 200,000 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5 間分店的資助額）。</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9.	支援幼兒中心	在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註冊的幼兒中心（包括資助及非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可申請為期 4 個月的津貼（2020 年 2 月至 5 月）。津貼額根據每間幼兒中心在服務暫停前的幼兒人數及服務形式（全日或半日）而釐訂。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p>(a) 由民政事務局直接資助的藝團（即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14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34 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受助團體和香港海事博物館）可獲資助。</p> <p>(b) 基金撥出 5,000 萬元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向下列合資格申請藝發局「藝文界支援計劃」的藝團／藝術家發放資助／接受資助申請¹，包括：</p> <p>(i)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及「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p> <p>(ii) 獲藝發局資助計劃；</p> <p>(iii) 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及</p> <p>(iv) 個人藝術工作者。</p> <p>(c)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粵劇專業表演所涉及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香港八和會館（八和）受委託向業界收集受影響專業粵劇表演的資料，並發放資助予有關演出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p> <p>(d) 向藝發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寬免。</p> <p>(e) 向法國五月藝術節提供資助。</p>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每間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發出有效牌照的合資格賓館，可獲發 50,000 元或 80,000 元津貼（視乎獲發牌客房數目）。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每間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可獲發 80,000 元津貼。

¹ 就類別(b)(i)及(b)(ii)下的藝團／計劃，不需作申請。藝發局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已向它們直接發放資助。至於類別(b)(iii)及(b)(iv)，申請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開始。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3.	支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	經再培訓局委任，並於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獲批撥款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可獲當月開辦培訓課程應獲撥款的 30%特別補助。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持有由食環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可獲一次性 5,000 元的資助。

表二.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保就業計劃	<p>保就業計劃(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必須用於支付薪金,以保留員工的工作崗位。參加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²,承諾(一)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二)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p> <p>僱主</p> <p>除在不具備申請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³,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計劃資格。政府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工資補貼,提供的補貼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向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五成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即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補貼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而第二期補貼則涵蓋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p> <p>所有參與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僱主,都可為以下類別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p>(a)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一般僱員」,而僱主有為這些僱員作強制性供款;及</p> <p>(b)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p> <p>僱主不能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² 成功申領工資補貼的僱主,在相關補貼期內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會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

³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已為有關商業登記證涵蓋的持牌處所遞交申請的持牌人不具備申請資格。</p> <p>以下類別僱員因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能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僱員；及(b)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僱員。 <p>自僱人士</p> <p>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未取消之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可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p> <p>不過，以下人士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已申請教育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津貼，主業為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自由作業者（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學校私家小巴並兼任司機／保姆者除外，他們可在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及(b) 已申請旅遊事務署「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津貼，主業為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的自由作業者（經營一車隊／一輛巴士並兼任司機者除外，他們可在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下申請資助）。
2.	創造職位	<p>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了 132 億元，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為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創造 60 000 個有時限職位。</p> <p>計劃下的 60 000 個有時限職位將涵蓋公營和私營界別的職位，亦會盡量惠及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行業。</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3.	「法律科技基金」	<p>基金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法律科技培訓。</p> <p>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及發放資助時，有不多於五名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最高 50,000 元資助。</p> <p>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港幣 1,570 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基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以進一步推廣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整體的長遠發展。</p>
4.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p>計劃旨在為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快捷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或有關的糾紛。計劃期望能透過多層爭議解決機制解決爭議，從而建立及鞏固社會和諧，並使各方能維持其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計劃將能促使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使用日趨普及化，在長遠而言此能加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p> <p>計劃的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或有關的爭議； (b) 爭議案件所涉及的索償金額不多於 500,000 元；及 (c) 爭議案件所涉及的當事人其中一方必須為香港居民或公司。
5.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p>計劃會資助獲批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上限為 500,000 元。申請者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本港有實質業務或營運，於申請時仍在運作的公私營機構，並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5G 技術必須應用於項目及為該項目的主要促成因素； (b) 項目能為香港相關行業／界別帶來實質的裨益（例如：效率、生產力及／或服務質素的提升）；及 (c) 項目須具有足夠的創新意念和程度，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6.	遙距營商計劃	所有私營企業（不包括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計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提交申請時仍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即符合申請資格。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 10 萬元，而每間企業可獲最高 30 萬元總額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接受申請。
7.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向名列於政府認可名冊內的顧問公司，以及名列於認可專業學會／協會下公司會員名單內約 600 間顧問公司提供培訓資助，以幫助他們向專業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每間合資格公司的資助金額為 50,000 元。
8.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向合資格申請機構（由政策局物色的合適機構）提供培訓資助，讓他們為各行各業的僱員舉辦培訓課程，特別是從事受疫情重創的行業的僱員，讓有關僱員提升技能，為經濟好轉作準備。計劃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推出。
9.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所有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至申請日仍然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提供夜中學課程予成年學員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指定中心），均可獲得每校 40,000 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p>餐飲供應點</p> <p>在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的每個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可獲發一次過 80,000 元的紓困資助。該經營者須沒有在第一輪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除外）申領紓困資助。</p>
		<p>飯盒供應商</p> <p>為小學及中學提供飯盒的供應商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供應商按每所服務學校可獲發 10,000 元的津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校巴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校巴服務提供者（即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保姆）可獲發放一次性津貼。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次過 10,0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 10,000 元津貼）。另外，考慮到行業反映及實際營運環境，計劃已增加向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並僱用兩名或以上保姆的津貼。</p> <p>合資格的司機／保姆必須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學校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大部分時間為經營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以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A05）及／或（D01）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另外，合資格的司機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p> <p>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原定於停課期間安排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每人可獲發放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申請的資助除外）。</p>
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體育教練可獲一次性 7,500 元補助金。
12.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p>受聘／曾協議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機構任何一間津助福利服務單位，但服務在 2020 年 2 月至 8 月因疫情影響而取消或預計會取消的興趣班導師，可獲一次過 7,500 元的補助金。</p> <p>申請人不可同時受惠於此列表內第 10 項及第 11 項措施。</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3.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p>每個在 2020 年首季經營中的合資格私人廢物收集商，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曾經把都市固體廢物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可獲一筆 8,000 元的特別津貼，以支持行業應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期間的各種挑戰，包括加強從業員的個人衛生防禦裝備，派出額外人手以加強清洗及消毒廢物運輸車輛，及應對因商舖及食肆結業潮而引致的財政困難等。</p>
14.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p>每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的擁有人、持有有效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海魚養殖場經營者、塘魚養殖場營運人，以及漁船和收魚艇的船東，但不包括禽畜農場的擁有人），可獲一筆 10,000 元的資助。</p> <p>其中，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和苗圃的擁有人的農場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間，從事農作物生產。若申請人從事露地種植，其農場生產面積不得少於 0.5 斗種（約 337 平方米或 3 630 平方呎）。</p> <p>塘魚養殖場營運人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以前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登記的水產養殖場，並進行食用魚養殖。未有在上述計劃登記的養殖場，其營運人若申請資助，須提交有關養殖場於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之間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p> <p>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的人士將不符合申請資格。</p>
15.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p>組別 B 及 C 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於申請時仍然營運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每家將獲得一筆過 50,000 元的資助。</p> <p>每名證監會持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將獲得一筆過 2,000 元資助。</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p>以下人士可獲發放相等於相關牌照的 24 個月牌照費的一筆過現金津貼：</p> <p>(a) 每一名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持有有效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及</p> <p>(b) 每一名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遞交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申請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獲批給牌照的人士。</p>
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p>發還常規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 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九間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p> <p>向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及本地渡輪營辦商提供工資補貼 按每名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未有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僱員（即於第一期申請的指定月份僱主並沒有為該僱員進行強積金供款，或第二期申請的指定月份該僱員並沒有強積金戶口或未有參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向綠色（專線）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即由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分兩期申請及發放），以補貼營辦商支付員工薪酬。</p> <p>向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為期六個月的補貼 為每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對於未能完全符合常規司機資格要求，但能符合一定條件的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亦會獲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p> <p>申請為期六個月每月 6,000 元補貼的申請人必須：</p> <p>(a)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這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的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或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的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而有關司機須同時持有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發出的相關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證；</p> <p>(b)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提供其中一個月的有效租車協議或司機及車主就此的聯署聲明（若申請人身兼車主司機亦須就此提交簽署聲明），以證明申請</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人租賃及駕駛的士或紅色小巴至少 8 天⁴；及</p> <p>(c) 分別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一階段), 及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二階段), 提供當中一個月的有效租車協議或司機及車主就此的聯署聲明(若申請人身兼車主司機亦須就此提交簽署聲明), 以證明申請人租賃及駕駛的士或紅色小巴至少 12 天⁵。</p> <p>如申請人只符合以上申請資格(a)及(b), 則可申請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p> <p>向運輸業提供一筆過補貼</p> <p>(a) 向每輛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 提供一筆過每輛車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申請資格如下:</p> <p>(i) 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持有非專營公共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的有效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 或</p> <p>(ii) 登記車主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未持有非專營公共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的有效車輛牌照, 但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相關車輛牌照(原有的登記車主必須與續領的登記車主相同); 或</p> <p>(iii) 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持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登記車主。</p> <p>(b) 向在 2020 年 4 月 8 日持有的士或紅色小巴的有效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每輛的士或紅色小巴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c) 向獲批准營運相關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的每輛綠色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提供一筆過每輛綠色小巴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向街渡營辦商提供一筆過補貼</p> <p>為每艘用於街渡航線的船隻, 提供一筆過每艘船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申請人</p>

⁴ 該日數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同一個月份內。每位持有有效的士或紅色小巴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於上述期間最多只可替四位司機簽署有關聲明。

⁵ 該日數須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兩個階段期間的同一個月份內。每位持有有效的士或紅色小巴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於上述期間最多只可替四位司機簽署有關聲明。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須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渡輪服務牌照以及由海事處為其擁有的船隻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
18.	<p>支援創意產業</p> <p>(a) 電影院資助計劃;</p> <p>(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及</p> <p>(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p>	<p>(a) 向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及其附屬法例發出、在申請當日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於 2020 年 3 月內曾放映至少一齣作商業發行電影的合資格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資助款額為每所電影院每塊銀幕 100,000 元; 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的資助;</p> <p>(b) 提供一次性 2,500 萬元資助予元創方，豁免／寬減元創方所有租戶 (約 105 個) 由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底的租金及費用(創意產業相關租戶獲全數豁免及其他租戶獲百分之七十五寬減)，及提供一次性 750 萬元資助予元創方，寬減元創方所有租戶由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底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 及</p> <p>(c) 提供一次性撥款，以 4,000 萬元為上限，全數資助所有參與於 2021 年 7 月 14 至 20 日舉辦的 2021 香港書展的所有本地及非本地參展商 (政府政策局／部門除外) 的參展費。每位本地參展商最高可獲 100,000 元資助，每位非本地展商最高可獲 10,000 元資助。</p>
19.	旅遊業支援計劃	<p>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p> <p>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發出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在發放津貼時，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每間可獲發 2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的津貼(視乎其職員數目); 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職員 (即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上述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以及合資格的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⁶，每人可獲發 5,000 元津貼，為期 6 個月。</p>

⁶ 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領隊證、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a)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至少有 6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或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最少兩個月每月至少有 2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酒店業支援計劃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出有效酒店牌照的合資格酒店，每間酒店可獲發 300,000 元或 400,000 元津貼（視乎獲發牌客房數目）。</p> <p>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 每名合資格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並在上述期間的任何時候，為當期時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駕駛提供遊覽服務及／或國際乘客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司機，可獲發 10,000 元的津貼。</p> <p>郵輪業支援 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⁷；及向郵輪公司就於郵輪碼頭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p> <p>山頂纜車支援 為山頂纜車營辦商發放 185.1 萬元一筆過的補貼，相當於營辦商於 2020 年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費用的 75%。</p>
20.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p>合資格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建造業工人、以及機電工程署、屋宇署、水務署及消防處認可的註冊工人可獲發放一次過 7,500 元津貼。</p> <p>而合資格建造相關企業包括未能受惠於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規模較小的企業可獲發一次過 20,000 元的補助⁸。它們涵蓋政府相關部門認可的承建商、專門承造商、供應商、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及註冊電業／氣體工程／升降機／自動梯／消防裝置承辦商和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p>

⁷ 有關寬減已在第二輪基金下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並隨後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⁸ 在原有措施下，較小型的建造業相關企業可獲 10,000 元補助。基金督導委員會之後批准將補助金劃一為較高的每所 20,000 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曾於 2020 年 3 月份為其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作最少 15 天的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該名僱員會成為「合資格僱員」，僱主可按每名「合資格僱員」申請 36,000 元補助金，但需承諾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六個月內不會裁員，並將獲發的補助金全數用於支付「合資格僱員」的工資。</p>
21.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p>向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提供 300 萬元直接資助。這些機構承諾保留他們所有現有僱員人數。</p>
22.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p>向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10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飛機的適航證須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仍然有效。</p> <p>另外，香港國際機場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可申請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僱員人數一百人或以上的營運商可獲發 300 萬元補貼，而少於一百名僱員的營運商可獲發 100 萬元補貼。</p>
23.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按其牌照上所訂明的樓面面積發放 250,000 元至 220 萬元不等的資助，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員工薪酬。為向飲食業界別提供即時紓困援助，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另外，計劃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提供一次性 50,000 元資助。每個符合資格的餐飲場所因關閉其持牌場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和酒吧／酒館的業務，都可以獲得額外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p> <p>1. 持牌食物業處所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p> <p>(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p> <p>(d)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p> <p>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 4 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p> <p>(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p> <p>(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p> <p>(i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 1(b)項、1(c)項及 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p> <p>(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p> <p>(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5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p> <p>(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 1(b)項、1(c)項及 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p> <p>食環署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一次性資助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以及有關的街市攤檔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及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p> <p>合資格申請是次計劃但沒有申請首筆資助的食肆可申請計劃的第二輪資助。申請期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4 日。</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按其牌照上所訂明的樓面面積會獲發放 125,000 元至 110 萬元不等的資助，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三個月內支付員工薪酬。為向飲食業界別提供即時紓困援助，有關資助會透過一筆付款預先分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牌食物業處所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d)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 2020 年 11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 4 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i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 1(b)項、1(c)項及 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 1(b)項、1(c)項及 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p>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3 月底至 5 月初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符合以下條件的營運者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p>(a) 為以下其中一類營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遊戲機中心牌照；(i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的電子競技場地的負責人；(iii) 已為電子競技場地營運遞交遊戲機中心豁免申請的申請人；或(iv) 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登記的營運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負責人；及 <p>(b) 此類遊戲機中心牌照／豁免申請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登記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p>
25.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p>1.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營浴室持牌人可申請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天及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商營浴室牌照；及(b) 有關的持牌商營浴室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 <p>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持有有效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因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後獲批准及申請人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後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相關資助；及(c) 申請人符合上述第(1)項規定。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6.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p>符合以下條件的健身中心可申請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處所，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伸展運動及武術；及(b) 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已開業營運，並已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指令關閉。 <p>本計劃不包括住宅或私人機構會所的健身中心，以及私人遊樂場地。</p>
27.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p>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可獲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日持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遊樂場所》（第 132BA 章）簽發有效的遊樂場所牌照；及(b) 有關的持牌遊樂場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c)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
28.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p>公眾娛樂場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3 月底至 5 月初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電影院資助計劃下涵蓋的牌照持有人除外）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分別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及 20,000 元的津貼。</p>
29.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p>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4 月初至 5 月初的指明期間內</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麻將／天九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
3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p>每間合資格的美容院及按摩院會按員工人數獲得一次過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人數 1 至 2 人: 資助款額 30,000 元• 員工人數 3 至 4 人: 資助款額 60,000 元• 員工人數 5 人或以上: 資助款額 100,000 元 <p>連鎖美容院或按摩院（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p> <p>美容院及按摩院資助的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資格的處所須為提供最少以下一項的服務作為主要業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皮膚及面部護理服務；(b) 體重控制和纖體服務；(c) 美甲服務；(d) 紋身及／或穿環；(e) 改善脫髮及／或理髮；(f) 按摩及／或水療護理；(g) 足底按摩；及／或(h) 對身體任何部位的其他美容、護理、美體及／或按摩服務。以上各項服務須以非醫療目的而進行。西醫或中醫經營的診所提供的各項治療並不符合申請資格。2. 申請者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3. 申請者的有關處所及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已經營業。4. 有關處所並不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的申請者，例如浴室、會址或健身中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每間合資格派對房間可獲得一次過 40,000 元的資助。</p> <p>派對房間資助的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資格的處所須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要業務為提供實體室內場所作短期商業租賃，以舉辦私人活動／休閒或娛樂性質的聚會； (b) 相關處所必須為在香港固定地址的獨立處所； (c) 使用該處所必須進行預訂，並不接待任何未經預約的顧客；及 (d) 業務須透過網絡平台以進行營銷及／或預訂。公眾可透過預訂平台、社交媒體帳戶、電郵、即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或 WeChat）或電話進行預訂。 2. 相關處所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已經營業。 3. 以下處所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相關處所屬於一個業務性質不同的經營場所內或是附屬於該場所（例如酒店、賓館、會所、餐飲場所、公共娛樂中心、學校、培訓中心、體育館、商務／秘書服務中心、共享工作空間）； (b) 可用作運輸用途的工具（例如巴士、電車、船隻）；及 (c) 相關處所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例如會址。
31.	會址資助計劃	<p>於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有關指示的生效期內，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可獲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p>持有按第 376 章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同時持有由牌照事務處簽發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可獲額外一次性 50,000 元的資助。</p>
3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p>響應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呼籲，在政府土地上暫停開放有關設施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營運者（須持有有效的地契、租約和土地牌照），可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一次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33.	減免 20%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p>減免 20%港鐵車費 港鐵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八達通乘客提供「程程 20%車費扣減」的一次過特別車費優惠，以及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為購買「港鐵都會票」和五款「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提供 100 元折扣優惠。政府會承擔上述優惠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開支的一半，以 8 億元為上限。</p> <p>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政府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暫時放寬至 200 元。市民毋須就計劃提出申請或預先登記八達通。</p>

表三.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p>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0年4月起,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被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密切接觸者的院友,分別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及營運三間檢疫中心,合共提供740個床位,在檢疫期間為院友提供個人、護理及健康照顧服務。自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由2020年10月29日停止運作後,檢疫中心合共提供680個床位。</p> <p>財務承擔額包括場地租金、裝置及設施費用、家具及醫療用品、院友膳食、清潔及衣物洗濯服務、廢物處理(包括一般及醫療廢物)、設施管理、保安、物流、五隊照顧支援團隊費用及院友消耗品等開支。</p>
2.	檢疫設施	<p>為確保有充足的檢疫設施,以安排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政府自2020年12月起,使用兩至三間酒店(可提供多達1000間客房)作為指定檢疫設施以接收需要進行強制檢疫的人士。另外,政府會為竹篙灣的新檢疫中心(約3500個檢疫單位)提供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的營運資金。</p> <p>因應快速測試於2020年12月24日在機場實施,政府已沒有需要保留青衣華逸酒店作等待檢測結果中心。因此,該酒店(提供達700間客房)已於2020年12月27日改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並服務至2021年4月26日。</p>
3.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p>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政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檔位租戶提供每檔劃一5,000元的一次性資助。</p> <p>所有食環署／房委會街市檔位(包括濕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租戶在提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獲批當日持有食環署／房委會街市檔位的有效租約; (b) 租戶所選的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扣帳／信用卡計劃處理;以及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c) 租戶於申請時承諾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會無理拒絕由顧客提出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要求。若發現租戶違反有關承諾，食環署／房委會保留權利追索已發出的資助。</p> <p>我們會向符合以下要求的租戶發放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租戶在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有關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服務合約前，須提交申請並獲得原則上批准；以及(b) 租戶須提交已簽署並不少於兩年期的有效服務合約，以及確認已完成所需的安裝以支援於其檔位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食環署／房委會會進行巡查以檢查及確保有關安裝已經完成。 <p>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第二輪資助計劃，並會擴大受惠對象以涵蓋持牌小販，為公眾街市租戶及持牌小販提供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以推廣使用非接觸式付款。</p> <p>所有食環署／房委會街市檔位（包括濕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租戶在提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獲批當日持有食環署／房委會街市檔位的有效租約；(b) 租戶所選的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扣帳／信用卡計劃處理；(c) 申請人現正或擬在其攤檔中為顧客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d)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以及(e) 申請人必須未曾於上一輪「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中就同一街市攤檔獲發放一次性港幣 5,000 元的資助。 <p>所有持牌小販均可申請是項資助計劃。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申請人現正或擬在其攤檔中為顧客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p> <p>(c) 申請人所選的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扣帳／信用卡計劃處理；</p> <p>(d)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p> <p>我們會向符合以下要求的租戶／持牌小販發放資助：</p> <p>(a) 租戶／持牌小販在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有關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服務合約前，須提交申請並獲得原則上批准；以及</p> <p>(b) 租戶／持牌小販須提交已簽署並不少於兩年期的有效服務合約，如該服務合約上未有註明申請人的姓名資料，則必須同時提交由商業登記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以及確認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所需的安裝以支援於其檔位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食環署／房委會會進行巡查以檢查及確保有關安裝已經完成。</p>										
4.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p>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予營運生意為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資助的申請資格如下：</p> <p>(a) 獲發下列任何一種以處所為基礎的牌照並營運中的合資格持牌人，包括(i) 普通食肆、(ii) 小食食肆、(iii) 水上食肆及(iv) 工廠食堂的持牌人；以及</p>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p> <p>就(a)所列出的四類相關食物業牌照，每名合資格的持牌人可按其營運中的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資助，資助額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1257 2042 1474"> <thead> <tr> <th>持牌處所面積</th> <th>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超過100平方米</td> <td>港幣50,000元</td> </tr> <tr> <td>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td> <td>港幣100,000元</td> </tr> <tr> <td>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td> <td>港幣150,000元</td> </tr> <tr> <td>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td> <td>港幣20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100平方米	港幣5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港幣1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港幣15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港幣200,000元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100平方米	港幣5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港幣1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港幣15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港幣200,000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264 2042 306"> <tr> <td data-bbox="967 264 1505 306">700平方米以上</td> <td data-bbox="1505 264 2042 306">港幣250,000元</td> </tr> </table> <p data-bbox="878 347 2132 1441">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6 389 2132 466">(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指定的四類牌照之一； <li data-bbox="936 472 2132 549">(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 <li data-bbox="936 555 2132 632">(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 <li data-bbox="936 638 2132 759">(d)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食物業牌照，而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該牌照的有效期少於一個月，則須於該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的正式牌照）；及 <li data-bbox="936 766 2132 842">(e) 持牌人須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p data-bbox="878 884 2132 960">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6 967 2132 1043">(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四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94 1050 2132 1126">(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li data-bbox="994 1133 2132 1209">(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 <li data-bbox="994 1216 2132 1260">(i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 <li data-bbox="936 1279 2132 1441">(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94 1321 2132 1398">(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 <li data-bbox="994 1404 2132 1441">(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 </p> </p>	700平方米以上	港幣25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港幣250,000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每間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或酒館，可額外獲發 2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p> <p>食環署街市內的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可獲發 2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p> <p>合資格的街市承租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2020年6月30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 2. 有關的街市攤檔在2020年6月30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整段期間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及 3.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p>合資格的持牌小販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較前日子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132 AI章）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 2. 在公共屋邨內熟食小販攤位的餐飲業務必須在2020年6月30日及在申請獲批時仍然營運；及 3. 須在遞交申請直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5.	旅遊業支援計劃	<p><u>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提供的財政支援</u></p> <p>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可獲發現金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鉤，以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 5,000 元津貼為計算基準，未有僱用任何職員的旅行代理商亦會獲得一次過 5,000 元津貼。每名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可獲發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p> <p>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必須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的有效旅行代</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理商牌照，並在發放津貼時，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p> <p>向自由作業的持證導遊及領隊提供的財政支援 向每位合資格的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p> <p>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及領隊為已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獲取津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⁹。</p> <p>向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的財政支援 向每位合資格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6,700 元津貼。</p> <p>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為已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獲取津貼、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¹⁰。</p>
6.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p>每間合資格的美容院及按摩院會按員工人數獲得以下一次過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人數 1 至 2 人：資助款額 15,000 元 • 員工人數 3 至 4 人：資助款額 30,000 元 • 員工人數 5 人或以上：資助款額 50,000 元 <p>連鎖美容院或按摩院（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 150 萬元的資助。</p> <p>美容院及按摩院資助的申請資格</p> <p>1. 申請人在其營運處所內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服務作為主要業務：</p>

⁹ 見附註[6]。

¹⁰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並在上述期間的任何時候，為當期時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駕駛提供遊覽服務及／或國際乘客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司機。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a) 皮膚及面部護理服務；</p> <p>(b) 體重控制和纖體服務；</p> <p>(c) 美甲服務；</p> <p>(d) 紋身及／或穿環；</p> <p>(e) 專業改善脫髮；</p> <p>(f) 按摩及／或水療護理；</p> <p>(g) 足底按摩；及／或</p> <p>(h) 對身體任何部位的其他美容、護理、美體及／或按摩服務。</p> <p>醫生／醫護人員管理／營運的診所／醫療中心、提供諮詢或醫療服務的處所及髮廊／髮型屋／理髮店並不符合申請資格。</p> <p>2. 申請者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p> <p>3. 申請者的處所及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已經營運。</p> <p>4. 申請人曾經根據政府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暫停營業。</p> <p>5. 申請人的業務並非於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下的住宅單位，或其他不能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內進行。</p> <p>6.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屬於另一場所的一部分或是附屬於該等場所（而該等場所從事另一種性質的業務，例如酒店、賓館、會所）。</p> <p>7.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在第三輪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得到涵蓋（例如健身中心、會址、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遊樂場所或商營浴室）。</p> <p>8. 在計劃秘書處及／或其委託機構就申請進行處所審查時，申請人必須能夠展示其業務正在營運。</p> <p>每間合資格派對房間可獲得一次過 20,000 元的資助。</p> <p>派對房間資助的申請資格</p>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主要業務為提供實體室內場所作短期商業租賃，在一個指定時段內供一個特定顧客群組專用，以舉辦私人活動／休閒或具娛樂性質的聚會（不包括純粹或主要涉及課堂／培訓／音樂排練或表演／宗教活動／餐飲的聚會）；</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使用該處所必須進行預訂，並不接待任何未經預約的顧客；及</p> <p>(c) 業務須透過網絡平台以進行營銷及／或預訂。公眾可透過網上預訂平台、社交媒體帳戶、電郵、即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或 WeChat）或電話進行預訂。</p> <p>2. 申請人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p> <p>3. 申請人的處所及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已經營運。</p> <p>4. 申請人曾經根據政府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暫停營業。</p> <p>5. 申請人的業務並非於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下的住宅單位，或其他不能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內進行。</p> <p>6.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屬於另一場所的一部分或是附屬於該等場所（而該等場所從事另一種性質的業務，例如酒店、賓館、會址、提供餐飲／私房菜的場所、學校、辦公室、共享工作空間、培訓中心、工作室、室外或室內遊樂場地、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或遊樂場所）。</p> <p>7.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一個可用作運輸用途的工具（例如巴士、電車或船隻）。</p> <p>8.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在第三輪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得到涵蓋（例如健身中心、會址、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遊樂場所或商營浴室）。</p> <p>9. 在計劃秘書處及／或其委託機構就申請進行處所審查時，申請人必須能夠展示其業務正在營運。</p>
7.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p>向車輛、跨境渡輪和飛機提供一筆過補貼</p> <p>(a) 向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每輛車 15,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申請資格如下：</p> <p>(i) 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持有非專營公共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的有效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或持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登記車主；或</p> <p>(ii) 登記車主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未持有非專營公共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的有效車輛牌照，或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但於 2021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相關車輛牌照／許可證（原有的登記車主必須與續領的登記車主相同）。</p> <p>(b) 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 5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合資格的跨境渡輪須持有有效的高速船營運許可證，並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期間在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或港澳客運碼頭；或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24 日期間在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提供了跨境渡輪服務。</p> <p>(c) 向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提供 50 萬元和每架小型飛機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飛機的適航證明書須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仍然有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國泰集團」）不會受惠於補貼計劃。</p> <p>向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提供一筆過補貼</p> <p>向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並持有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出有效的專營權、特許經營牌照或營運許可證的合資格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補貼款額按營運商的員工人數分為兩級，僱員人數 100 名或以上的營運商可獲發 150 萬元補貼，而少於 100 名僱員的營運商則可獲發 50 萬元補貼。國泰集團不會受惠於補貼計劃。</p>
8.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p>餐飲供應點</p> <p>在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可獲發一次過 40,000 元的紓困資助。該供應點須沒有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申領紓困資助。為免生疑問，在「保就業」計劃下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p> <p>飯盒供應商</p> <p>為小學及中學提供飯盒的供應商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供應商按每一所在 2020／21 學年服務的學校可獲發 5,000 元的津貼。</p> <p>校巴服務提供者</p> <p>合資格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保姆必須正在為經營 2020／21 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A05）及／或（D01）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載／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另外，合資格司機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合資格的校巴服務提供者可獲發放一筆過紓困津貼。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筆過 6,7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6,7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 6,700 元津貼）；至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每輛跨境學童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合共 13,400 元，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6,700 元。</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在「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而經營 1 隊車隊或 1 輛巴士 / 小巴並兼任司機者，亦合資格申請是項津貼。</p> <p>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受學校停課／暫停面授課堂及停止校內活動影響而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並在提交申請時繼續服務於業界，每人可獲發放一次過 5,000 元的紓困資助。</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領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至於「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領津貼的人士，仍合資格申請是項津貼。</p> <p>在上文中提及的所有營辦者和服務提供者，必須於學校停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獲學校 / 專上院校聘用，以及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p>
9.	支援幼兒中心	<p>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註冊的幼兒中心（包括資助及非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可申請為期 4 個月的津貼（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曾獲發第一輪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所得金額為第一輪發放的津貼金額的一半。未有申請第一輪津貼的幼兒中心或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後才開始營運的幼兒中心，則以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幼兒服務人數作出申請，津貼金額以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1,000 元計算。若月費低於 2,000 元或 1,000 元，則以較低額為準。</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p>符合以下條件的健身中心可申請一筆過 50,000 元的津貼：</p> <p>(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處所，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伸展運動及武術；及</p> <p>(b) 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已開業營運，並已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指令關閉。</p> <p>本計劃不包括：</p> <p>(a) 住宅或私人機構會所的健身中心；</p> <p>(b)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的設施；或</p> <p>(c) 已透過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資助計劃取得資助的健身中心。</p>																		
11.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p>為所有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提供一筆過津貼，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836 2125 1369"> <thead> <tr> <th data-bbox="898 836 1816 890">幼稚園／學校類別</th> <th data-bbox="1816 836 2125 890">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8 890 1816 995">(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¹¹：</td> <td data-bbox="1816 890 2125 995"></td> </tr> <tr> <td data-bbox="898 995 1816 1050">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td> <td data-bbox="1816 995 2125 1050">\$6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050 1816 1104"> • 多於33名學生</td> <td data-bbox="1816 1050 2125 1104">\$8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104 1816 1158">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6 1104 2125 1158"></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158 1816 1212">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td> <td data-bbox="1816 1158 2125 1212">\$5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212 1816 1267"> • 多於33名學生</td> <td data-bbox="1816 1212 2125 1267">\$7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267 1816 1321">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6 1267 2125 1321">\$3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321 1816 1369">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6 1321 2125 1369">\$40,000</td> </tr> </tbody> </table>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¹¹ ：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60,000	• 多於33名學生	\$80,00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50,000	• 多於33名學生	\$7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30,000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40,000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¹¹ ：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60,000																			
• 多於33名學生	\$80,00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50,000																			
• 多於33名學生	\$7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30,000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40,000																			

¹¹ 個別提供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有少數半日制學生。在這種情況下，2 名半日制學生作 1 名學生計算。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ii) 私立中小學日校 ¹²	\$40,000
12.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所有在2020年9月23日開始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以及在2020年10月5日有關通函發出當日仍然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均可獲得每校20,000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13.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體育教練可獲一次性5,000元補助金。	
14.	會址資助計劃	現時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該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處於自2020年7月11日起任何期間(即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有關指示的生效期內),可獲50,000元的津貼。 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如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OK、夜總會或酒吧/酒館,可獲25,000元的額外津貼。	
15.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就提供室內或室外體育活動的體育處所(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其營運者根據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並於2020年7月29日起暫停營運,可獲提供一筆過\$30,000元資助。	
16.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為成功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相類計劃(即上述表二第12項措施)並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受損的興趣班導師,及在2020年9月至12月期間受聘/曾協議受聘於任何一間社署津助的福利服務單位,但服務因疫情影響而取消或預計會取消而導致收入受損的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5,000元的補助金。 申請人不可同時受惠於此列表內第8項及第13項措施。	

¹²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7.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為已受惠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或已受惠於香港八和會館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粵劇界支援計劃」的粵劇界從業員提供一次過的 5,000 元資助。
18.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公眾娛樂場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7 月中至 9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電影院資助計劃下涵蓋的牌照持有人除外）（並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持有該（或已續期的）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分別可獲發一次性 50,000 元及 10,000 元的津貼。
19.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p>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7 月中至 9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符合以下條件的營運者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50,000 元的津貼：</p> <p>(a) 為以下其中一類營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遊戲機中心牌照； (i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的電子競技場地的負責人； (iii) 已為電子競技場地營運遞交遊戲機中心豁免申請的申請人；或 (iv) 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登記的營運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負責人； <p>(b) 此類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或此類電子競技場地營運豁免申請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登記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布前提交的；及</p> <p>(c) 在提交資助申請時，有關遊戲機中心／電子競技場地／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仍然營運，而相關的遊戲機中心牌照（或此類續期的牌照）／根據第 435 章作出的豁免令／電子競技場地豁免申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登記仍然有效。</p>
20.	電影院資助計劃	向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在申請當日有效的「公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於 2020 年 7 月內曾放映至少一齣作商業發行電影的現有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資助款額為每所電影院每塊銀幕 50,000 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150 萬元的資助。
21.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向每間曾於 2017 至 2019 年間其中兩年於指定場地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合資格表演行業公司提供額外支援，以資助方式為每間公司提供 100,000 元。
22.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延長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提供 75% 租金減免六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23.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響應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呼籲，在政府土地上暫停開放有關設施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營運者（須持有有效的地契、租約和土地牌照），可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獲得一次過 50,000 元的津貼。
24.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7 月中至 9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麻將／天九牌照並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持有該（或已續期的）牌照的人士，而有關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50,000 元的津貼。
25.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可獲一次性 50,000 元的津貼： (a) 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當日持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簽發有效的遊樂場所牌照；及 (b) 有關的持牌遊樂場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 (c)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及遊樂場所仍在營運。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6.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p>符合以下條件的商營浴室持牌人可申請一次性 50,000 元的資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當天及在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商營浴室牌照；及(b) 有關商營浴室牌照的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c) 有關的持牌商營浴室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d) 持牌處所必須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關閉場所的指示，在整段指明期間內關閉；及(e)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直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持有有效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因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申請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後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資助；及(c) 申請人符合以上申請條件第 1(b)、1(c)、1(d)及 1(e)項的規定。

表四.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p>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予營運生意為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資助的申請資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發下列任何一種以處所為基礎的牌照並營運中的合資格持牌人，包括(i) 普通食肆、(ii) 小食食肆、(iii) 水上食肆及(iv)工廠食堂的持牌人；以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 <p>就(a)所列出的四類相關食物業牌照，每名合資格的持牌人可按其營運中的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資助，資助額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767 2047 1027"> <thead> <tr> <th>持牌處所面積</th> <th>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超過100平方米</td> <td>港幣100,000元</td> </tr> <tr> <td>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td> <td>港幣200,000元</td> </tr> <tr> <td>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td> <td>港幣300,000元</td> </tr> <tr> <td>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td> <td>港幣400,000元</td> </tr> <tr> <td>700平方米以上</td> <td>港幣500,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指定的四類牌照之一； (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 (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 (d)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食物業牌照，而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個月，則須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100平方米	港幣10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港幣2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港幣30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港幣40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港幣500,000元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100平方米	港幣10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港幣2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港幣30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港幣40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港幣500,000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於該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的正式牌照)；及</p> <p>(e) 持牌人須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p> <p>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p>(a) 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四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p> <p>(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p> <p>(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p> <p>(i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p> <p>(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p> <p>(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及 1(e)項的申請條件。</p> <p>每間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或酒館，可額外獲發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p> <p>食環署街市內的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以及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可獲發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p> <p>街市承租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p> <p>(2) 有關的街市攤檔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整段期間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及</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3)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p> <p>持牌小販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須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較前日子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AI 章) 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小販牌照”), 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p> <p>(2) 在公共屋邨內熟食小販攤位的餐飲業務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及在申請獲批時仍然營運；及</p> <p>(3) 須在遞交申請後直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p> <p>美食廣場資助計劃</p> <p>符合下文申請條件第1(b)項定義, 並在商場內的美食廣場營運的合資格食物製造廠持牌人, 可按其處所獲批核的總樓面面積獲發一次性的資助, 資助額列於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2 884 2047 1101"> <thead> <tr> <th data-bbox="972 884 1516 970">持牌處所面積 (牌照訂明的樓面面積)</th> <th data-bbox="1516 884 2047 970">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2 970 1516 1015">不超過 2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16 970 2047 1015">2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72 1015 1516 1059">20 平方米以上至 6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16 1015 2047 1059">5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72 1059 1516 1101">60 平方米以上</td> <td data-bbox="1516 1059 2047 1101">1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以及</p> <p>(b) 有關的持牌食物製造廠須位於美食廣場內。在本計劃下, 美食廣場是指商場內設有多於一間持牌食物製造廠及毗連有由商場物業管理公司／業主以非專用形式提供並設有檯及櫈予訪客使用的座位區, 而該座位區可供有關持牌食物製造廠的顧客使用；以及</p>	持牌處所面積 (牌照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 20 平方米	20,000 元	20 平方米以上至 60 平方米	50,000 元	60 平方米以上	100,000 元
持牌處所面積 (牌照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額									
不超過 20 平方米	20,000 元									
20 平方米以上至 60 平方米	50,000 元									
60 平方米以上	100,000 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c) 在遞交資助申請之日及申請獲批當天，有關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牌照仍屬有效，而相關的食物業業務仍在營運；以及</p> <p>(d) 由遞交申請之日起計至申請獲批當天，有關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並沒有食物業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以及</p> <p>(e) 在申請獲批當天，上述(a)項的牌照仍屬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牌照，而於遞交申請之日，牌照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個月，則須於該暫准牌照期滿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正式牌照）；以及</p> <p>(f) 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期間，申請人須不受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約束。</p> <p>(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尚未持有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p>(a) 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已遞交食物製造廠牌照轉讓申請：</p> <p>(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後獲批，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以及</p> <p>(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資助；以及</p> <p>(i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1(e)項及 1(f)項的申請條件。</p> <p>(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p> <p>(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以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項、1(c)項、1(d)項、1(e)項及 1(f)項的申請條件。</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p>每間合資格的美容院及按摩院會按員工人數獲得以下一次過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人數 1 至 2 人：資助款額 30,000 元• 員工人數 3 至 4 人：資助款額 60,000 元• 員工人數 5 人或以上：資助款額 100,000 元 <p>連鎖美容院或按摩院（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p> <p>美容院及按摩院資助的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人在其營運處所內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服務作為主要業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皮膚及面部護理服務；(b) 體重控制和纖體服務；(c) 美甲服務；(d) 紋身及／或穿環；(e) 專業改善脫髮；(f) 按摩及／或水療護理；(g) 足底按摩；及／或(h) 對身體任何部位的其他美容、護理、美體及／或按摩服務。醫生／醫護人員管理／營運的診所／醫療中心及提供諮詢或醫療服務的處所並不符合申請資格。2. 申請者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3. 申請者的處所及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已經營運。4. 申請人的處所必須根據政府指令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暫停營業（若相關處所在此期間只是暫停提供部分服務，但仍然維持營運，或曾經違反關閉令，將被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5. 申請人的業務並非於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下的住宅單位，或其他不能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內進行。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6.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屬於另一場所的一部分或是附屬於該等場所（而該等場所從事另一種性質的業務，例如食肆、酒店、賓館、會所）。</p> <p>7.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涵蓋於「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例如食肆、健身中心、會址、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遊樂場所或商營浴室）。</p> <p>8. 在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及／或其委託機構就申請進行處所審查時，申請人必須能夠展示其業務正在營運。</p> <hr/> <p>每間合資格派對房間／遊樂船可獲得一次過 40,000 元的資助。</p> <p>派對房間資助的申請資格</p>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主要業務為提供實體室內場所作短期商業租賃，在一個指定時段內供一個特定顧客群組專用，以舉辦私人活動／休閒或具娛樂性質的聚會（不包括純粹或主要涉及課堂／培訓／音樂或舞蹈排練、活動或表演／宗教活動／餐飲的聚會）；</p> <p>(b) 使用該處所必須進行預訂，並不接待任何未經預約的顧客；及</p> <p>(c) 業務須透過網絡平台以進行營銷及／或預訂。公眾可透過網上預訂平台、社交媒體帳戶、電郵、即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或 WeChat）或電話進行預訂。</p> <p>2. 申請人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p> <p>3. 申請人的處所及所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前已經營運；</p> <p>4. 申請人的處所根據政府指令由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暫停營業（曾經違反關閉令的處所將被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p> <p>5. 申請人的業務並非於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下的住宅單位，或其他不能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內進行；</p> <p>6.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屬於另一場所的一部分或是附屬於該等場所（而該等場所從事另一種性質的業務，例如酒店、賓館、會址、提供餐飲／私房菜的場所、學校、辦公室、共享工作空間、培訓中心、工作室、室外或室內遊樂場地、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或遊樂場所）；</p> <p>7.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一個可用作運輸用途的工具（受關閉令影響的本地出租遊樂船除</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外)；及</p> <p>8. 申請人的處所並非涵蓋於「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例如食肆、健身中心、會址、體育處所、公眾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遊樂場所或商營浴室）。</p> <p>9. 在計劃秘書處及／或其委託機構就申請進行處所審查時，申請人必須能夠展示其業務正在營運。</p> <p>遊樂船補貼的資格 在指定日期或有條件地在指定期間持有有效驗船證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並根據政府指令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暫停營業均符合資格獲取資助。</p>
3.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p>餐飲供應點 為在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的每一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提供一次過 80,000 元的紓困津貼。該供應點須沒有在本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申領紓困津貼。</p> <p>飯盒供應商 每名為小學或中學提供飯盒並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供應商可就每服務一所學校獲發 10,000 元紓困津貼。</p> <p>校巴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保姆必須正在為經營 2020／21 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A05）及／或（D01）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載／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另外，合資格司機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p> <p>合資格的校巴服務提供者可獲發放一筆過紓困津貼。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筆過</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10,0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 10,000 元津貼）；至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每輛跨境學童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合共 20,000 元，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請本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計劃。</p> <p>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受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影響而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並在提交申請時繼續服務於業界，每人可獲發放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領本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的資助。</p> <p>在上文中提及的所有營辦者和服務提供者，必須於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獲學校／專上院校聘用，以及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p>
4.	支援幼兒中心	<p>在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註冊的幼兒中心（包括資助及非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可申請為期 4 個月的津貼（2021 年 1 月至 4 月）。津貼金額與第一輪津貼相同，以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計算。若月費低於 4,000 元或 2,000 元，則以較低額為準。未有申請前兩輪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或於 2020 年 9 月後才開始營運的幼兒中心，可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幼兒人數為基礎作出申請。</p>
5.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p>健身中心 符合以下條件的健身中心可獲發放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p>(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處所，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伸展運動及武術；及</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已開業營運，並已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指令關閉。</p> <p>計劃不包括：</p> <p>(a) 住宅或私人機構會所的健身中心；</p> <p>(b)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的設施；或</p> <p>(c) 已透過本輪基金其他資助計劃取得資助的健身中心。</p> <p>體育處所 就提供室內或室外體育活動的體育處所（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其營運者根據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暫停營運，可獲提供一筆過 \$100,000 元資助。</p>																		
6.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p>為所有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提供一筆過津貼，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1 890 2128 1353"> <thead> <tr> <th data-bbox="891 890 1814 938">幼稚園／學校類別</th> <th data-bbox="1814 890 2128 938">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1 938 1814 986">(i) 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4 938 2128 986"></td> </tr> <tr> <td data-bbox="891 986 1814 1034">長全日制課程¹³：</td> <td data-bbox="1814 986 2128 1034"></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034 1814 1082">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td> <td data-bbox="1814 1034 2128 1082">\$12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082 1814 1129"> • 多於33名學生</td> <td data-bbox="1814 1082 2128 1129">\$16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129 1814 1177">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4 1129 2128 1177"></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177 1814 1225">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td> <td data-bbox="1814 1177 2128 1225">\$1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225 1814 1273"> • 多於33名學生</td> <td data-bbox="1814 1225 2128 1273">\$140,000</td> </tr> <tr> <td data-bbox="891 1273 1814 1321">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td> <td data-bbox="1814 1273 2128 1321">\$60,000</td> </tr> </tbody> </table>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¹³ ：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120,000	• 多於33名學生	\$160,00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100,000	• 多於33名學生	\$14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60,000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¹³ ：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120,000																			
• 多於33名學生	\$160,000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 學生人數在33名或以下	\$100,000																			
• 多於33名學生	\$14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60,000																			

¹³ 個別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有少數半日制學生。在這種情況下，2 名半日制學生作 1 名學生計算。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80,000
		(ii) 私立中小學日校 ¹⁴	\$80,000
7.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所有在2020年12月30日當日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仍然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均可獲得每校40,000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8.	會址資助計劃	現時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該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處於自2020年11月26日起任何期間（即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有關指示的生效期內），可獲100,000元的津貼。 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如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OK、夜總會或酒吧／酒館，可獲50,000元的額外津貼。	
9.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體育教練可獲一次性7,500元補助金。	
10.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為成功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第二輪及／或第三輪基金下相類計劃（即上述表二第12項措施及／或表三第16項措施）並因疫情持續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受損的興趣班導師，及在2021年1月至4月期間受聘／曾協議受聘於任何一間社署津助的福利服務單位，但服務因當前疫情影響而取消或預計會取消而導致收入受損的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7,500元的補助金。 申請人不可同時受惠於此列表內第3項及第9項措施。	

¹⁴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1.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為已受惠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在第一輪基金下設立的「藝文界支援計劃」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或已受惠於香港八和會館在第一輪基金下設立的「粵劇界支援計劃」的粵劇界從業員提供一次過的 7,500 元資助。
12.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p>為配合政府推行有關社交距離措施，大部分文娛及康樂場地因政府勒令而關閉，以及所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活動亦須取消。基於原本計劃舉辦的活動被取消，相關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亦因早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提供服務而受到嚴重影響。政府認為有需要以特惠金形式，支付他們原本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開始或舉行，但已取消的文娛康體活動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以解他們在疫情下的燃眉之急。有關獲得特惠金的工作人員如下：</p> <p>(a) 康文署直接或經「體育資助計劃」下的體育總會僱用的兼職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運動場地關閉而須取消的康體活動；</p> <p>(b) 康文署公共圖書館僱用的講者及故事導師，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公共圖書館關閉而須取消的節目；以及</p> <p>(c) 康文署僱用的兼職帶位員及兼職票務助理，他們從事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表演場地關閉而須取消的活動。</p>
13.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公眾娛樂場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上旬至 2021 年 2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電影院資助計劃下涵蓋的牌照持有人除外）（並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持有該（或已續期的）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分別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及 20,000 元的津貼。
1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12 月上旬至 2021 年 2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符合以下條件的營運者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p>(a) 為以下其中一類營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遊戲機中心牌照； (i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的電子競技場地的負責人； (iii) 已為電子競技場地營運遞交遊戲機中心豁免申請的申請人；或 (iv) 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登記的營運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負責人； <p>(b) 此類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或此類電子競技場地營運豁免申請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登記在第四輪基金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前提交的；及</p> <p>(c) 有關遊戲機中心／電子競技場地／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仍然營運，而相關的遊戲機中心牌照（或此類續期的牌照）／根據第 435 章作出的豁免令／電子競技場地豁免申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登記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有效。</p>
15.	電影院資助計劃	<p>向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在申請當日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於 2020 年 11 月內曾放映至少一齣作商業發行電影的現有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資助款額為每所電影院每塊銀幕 100,000 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的資助。</p>
1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p>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在政府土地上暫停營運有關設施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營運者（須持有有效的地契、租約和土地牌照），可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獲得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17.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p>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上旬至 2021 年 2 月中的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麻將／天九牌照並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持有該（或已續期的）牌照的人士，而有關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1 月 30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
18.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p>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可獲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凡持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簽發有效的遊樂場所牌照；及 (b) 有關的持牌遊樂場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 (c)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及遊樂場所仍在營運。
19.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p>符合以下條件的商營浴室持牌人可申請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當天及在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商營浴室牌照；及 (b) 有關商營浴室牌照的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 (c) 有關的持牌商營浴室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d) 持牌處所必須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關閉場所的指示，在整段指明期間內關閉；及 (e)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直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持有有效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申請人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後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資助；及 (c) 申請人符合以上申請條件第 1(b)、1(c)、1(d)及 1(e)項的規定。

表五. 由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發出信函邀請所有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有效牌照的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申請津貼。鑑於疫情的最新情況，社署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那些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期間獲發牌照的新置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在首輪獲邀時未有申請的合資格院舍發信，邀請他們提交申請。院舍可自行購買一次或多次防病毒效能合共不少於 180 日的噴灑塗層服務。院舍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進行噴灑工作，並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2.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衛生署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合作，由兩間醫學院新增檢測設備及相關人員，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檢測服務，為期 12 個月。衛生署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會新增檢測設備以逐步提升其整體檢測能力。每日最多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 2 400 次檢測。
3.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職訓局一向為聘請工程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資助。相關僱主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 A」（業界一般稱為“Scheme A”）註冊認可的職業培訓，可獲取按每名畢業生計算每月 5,610 元的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作為一項一次過措施，2020-21 年度有關的受資助培訓名額會從每年固定的約 270 個名額增加至最多 1 000 個。
4.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p>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經營乾／濕洗業務或提供相關的門市收發服務，而有關業務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或以前已經營業，並在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仍然營運的洗衣店及洗衣工場，可按其規模獲發放一次過 10,000 元至 150,000 元的資助。</p> <p>為關顧受僱於洗衣業的長者僱員的生計，政府要求計劃的申請者須承諾由接收資助款項起三個月內維持其 65 歲或以上員工的總人數不減；否則，政府可向申請者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資助。</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5.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p>在計劃下，持有勞工處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可獲發一次性的資助。提供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50,000 元資助。至於沒有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30,000 元資助。如上述兩類職業介紹所設有分處，每個分處牌照可額外獲發 10,000 元資助。</p> <p>職業介紹所必須為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當日持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52 條由勞工處發出的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總牌照及分處牌照（如有）），或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當日已按《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7A 章）第 2 條向勞工處呈交牌照續期申請。</p> <p>在申請資助的申請日期當天，如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有效期少於兩個月，則須於申請資助前先向勞工處提交續牌申請。申請獲批前，職業介紹所必須持有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p>
6.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p>在計劃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會主動提升其現有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提升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新申請的信用限額會得到類似方式的限額提升。計劃有效期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7.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p>已參與或未曾參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合資格工場，皆可申請一筆過 5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申請的車輛維修工場必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包括於 2020 年 2 月 1 日或以前已經在固定場所（具備工作車位）經營車輛維修服務，並在遞交申請當日仍在營運中。申請者需要提供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營運記錄，例如在工場任職之車輛維修技工資料、維修車輛的服務記錄，以及工場的電費單或水費單等。在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零售業資助計劃下已獲津貼的車輛維修工場則不會獲得本計劃補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8.	洗碗業資助計劃	<p>洗碗工場可按其每月平均用水量可獲一次性 80,000 元或 150,000 元資助，並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與本申請相關的處所並於本計劃申請日仍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的有關文件；</p> <p>(b) 有關業務處所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設有商業自動洗碗機；</p> <p>(c) 以營業為目的，並向最少兩個食物業客戶提供洗碗服務；</p> <p>(d) 提供最少 1 張有關業務處所在 2019 年下半年由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p> <p>(e) 有關洗碗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在營運；及</p> <p>(f) 沒有接獲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零售業資助計劃或會址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p>
9.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p>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營業牌照，並於申請資助時仍然營運金銀業貿易場行員業務的行員可獲得 20,000 元現金資助。而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資格或資格保留的註冊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可獲得 1,200 元現金資助。</p>
10.	向經營熟食檔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p>計劃為每名合資格在公共屋邨內經營熟食檔的租戶提供一次性 45,000 元資助，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在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在公共屋邨內經營熟食檔；及</p> <p>(b)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AI 章)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p>
11.	為駿洋邨內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	<p>為駿洋邨內 1 625 個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作為一項一次性安排。</p>
12.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	<p>政府現時病毒檢測的策略，是繼續推行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以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政府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大規模的「願檢盡檢」。</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須檢必檢」方面，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貫徹落實「須檢必檢」。</p> <p>「應檢盡檢」方面，政府亦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上水屠房從業員、街市攤檔從業員及駐場人員、持牌小販及凍房從業員。</p> <p>「願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樣本收集包派發點（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121 間郵政局及於 20 個港鐵站設置自動派發機）以及 83 個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在 2021 年 7 月，以上三個渠道每天約派發 30 000 個樣本收集包。現時，全港 18 間社區檢測中心的總檢測容量每天約 35 000 次。</p>
13.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在竹篙灣興建的 2 000 個檢疫單位（第 3A、3B 及 4 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竣工，以確保有足夠檢疫設施，保障公眾健康。
14.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為外防輸入 2019 冠狀病毒病以及提升「檢測待行」設施處理從機場抵港的旅客的容量，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已從亞洲國際博覽館遷至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此外，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引入快速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前，政府曾安排需過夜等候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的抵港旅客入住一間容量更高的酒店作為等候檢測結果中心。
15.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為沒有病徵的香港居民提供一次免費的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以盡早找到社區內無病徵的確診者和達至「早識別、早隔離和早治療感染者」並切斷傳播鏈的目的。
16.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持有至少一項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的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有效牌照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資助 7,500 元，而該些人士須未曾受惠於「保就業」計劃或基金下其他支援個別行業的資助計劃。同一人士持有不同類型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特別效果助理牌照，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最多只可獲 7,500 元的資助。
17.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p><u>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提供的財政支援</u> 向每間合資格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金額與其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職員數目¹⁵掛鈎。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會獲得劃一 100,000 元津貼；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其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鈎，以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 10,000 元津貼為計算基準。每名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可獲發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p> <p>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必須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在發放津貼時，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p> <p><u>向自由作業的持證導遊及領隊提供的財政支援</u> 向每位合資格的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 15,000 元津貼。</p> <p>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及領隊為已在第三輪基金下的「旅遊業支援計劃」獲取津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p> <p><u>向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的財政支援</u> 向每位合資格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6,700 元津貼。</p> <p>合資格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為已在第三輪基金下的「旅遊業支援計劃」獲取津貼、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p>

¹⁵ 就成功申請第二輪基金下「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或第三輪基金下「旅遊業支援計劃」的旅行代理商，用作計算本計劃下現金津貼的職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多於已在第二輪／第三輪基金下批准的數目。沒有在第二輪基金下就「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或第三輪基金下就「旅遊業支援計劃」申請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用作計算本計劃下現金津貼的職員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多於根據審批當局批准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數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8.	指定檢疫酒店計劃	<p>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全面實施，規定所有曾逗留中國內地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返港人士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以減低這些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p> <p>政府會為指定檢疫酒店的入住率提供擔保。若入住率不足五成，政府會作出補貼。酒店須採取嚴格措施，限制公眾人士不得進入酒店範圍（已作有效分隔的範圍除外）和不准檢疫人士接受訪客探訪等，以減低社區傳播風險。</p> <p>自計劃實施以來，政府一直有派出專責隊伍巡查各指定檢疫酒店以確保政府的要求得以遵從。</p>
19.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p>計劃為 2019 至 2021 年獲頒授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提供 2 000 個職位，當中約 700 個為創科職位。參與計劃的企業需在香港以不低於 18,000 港元的月薪聘請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p> <p>為鼓勵企業參加計劃並補償他們為僱用及培訓畢業生的額外支出，政府會按每名獲聘畢業生向企業發放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p>
20.	為印刷及出版業提供財政支援	<p>為每家原本已經登記參與 2020 年 7 月及／或 12 月舉行的香港書展的合資格本地參展商提供一次性 15,000 元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開拓書展以外的銷售渠道。</p>
21.	會址資助計劃	<p>現時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該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處於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任何期間（即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有關指示的生效期內），可獲 100,000 元的津貼。</p> <p>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如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 OK、夜總會或酒吧／酒館，可獲 50,000 元的額外津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2.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的一段長時間內暫停營運。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即其他表列處所獲准重開當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停業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麻將／天九牌照並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仍然持有該（或已續期的）牌照的人士，而有關牌照申請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公布有關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停業指示當日或之前提出，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
23.	向派對房間及遊樂船發放額外資助	計劃向在第四輪基金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下成功獲批資助，並按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由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持續停業的派對房間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遊樂船）發放一次過 40,000 元的資助。業務資料有變的申請人（例如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後搬遷或轉手的處所或於該日後成立的新業務）不會被視為符合額外資助的申請資格。
24.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進一步資助計劃	<p>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予由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必須關閉的商營浴室。符合以下條件的商營浴室持牌人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當天及在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商營浴室牌照；及 (b) 有關商營浴室的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 (c) 有關商營浴室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d) 有關商營浴室必須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關閉場所的指示，在整段指明期間內關閉；及 (e)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後直至批出資助時沒有受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的約束。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持有有效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a) 因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申請人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後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p> <p>(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資助；及</p> <p>(c) 申請人符合以上申請條件第 1(b)、1(c)、1(d)及 1(e)項的規定。</p>												
25.	<p>餐飲處所資助計劃（適用於持有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及夜總會）</p>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持牌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食肆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的持牌人或持證人可按其持牌處所獲批核的總樓面面積獲發一次性的資助，資助額列於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600 2069 858"> <thead> <tr> <th data-bbox="996 600 1532 641">持牌處所面積¹⁶</th> <th data-bbox="1532 600 2069 641">資助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96 641 1532 683">不超過 10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32 641 2069 683">港幣 10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96 683 1532 724">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32 683 2069 724">港幣 20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96 724 1532 766">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32 724 2069 766">港幣 30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96 766 1532 807">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td> <td data-bbox="1532 766 2069 807">港幣 40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996 807 1532 849">700 平方米以上</td> <td data-bbox="1532 807 2069 849">港幣 5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人需為持牌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食肆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的持牌人或持證人之一，並由同一處所其餘的持牌人及持證人委任為指定收取此一次性資助的收款人。</p>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p> <p>i. 為附加酒吧批註的持牌酒牌處所：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前持有由酒牌局發出的有效酒牌（附加酒吧批註）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水上食肆牌照）；或</p> <p>ii. 為卡拉 OK 場所：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以前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卡拉 OK 場所及相關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p>	持牌處所面積 ¹⁶	資助額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港幣 100,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港幣 200,00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港幣 300,000 元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港幣 400,000 元	700 平方米以上	港幣 500,000 元
持牌處所面積 ¹⁶	資助額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港幣 100,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港幣 200,00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港幣 300,000 元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港幣 400,000 元													
700 平方米以上	港幣 500,000 元													

¹⁶ 即為酒吧／酒館、夜總會及／或卡拉 OK 場所同時在經營的同一處所。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水上食肆牌照)；或</p> <p>iii. 為夜總會：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前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肆牌照；及</p> <p>(b) 整個處所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整個期間關閉；及</p> <p>(c) 如處所涉及多於一個牌照／許可證，處所的持牌人／持證人須委任其中一位持牌人／持證人代表申請及獲得資助；及</p> <p>(d) 有關的牌照／許可證(持牌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水上食肆牌照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p> <p>(e) 在從遞交申請至申請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的持牌處所並沒有牌照／許可證(視情況而定)轉讓、自願交還牌照／許可證或取消牌照／許可證申請在處理中；及</p> <p>(f) 在申請獲批當天，申請人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持牌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水上食肆牌照用作經營夜總會業務)(視情況而定)仍然有效；及</p> <p>(g) 在遞交申請至獲發資助期間，須沒有針對申請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訴訟程序／命令。</p> <p>2. 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持有有效食肆牌照／酒牌(附加酒吧批註)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持有有效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p>(a) 轉讓牌照／許可證</p> <p>(i) 已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或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以前(視情況而定)遞交轉讓申請；及</p> <p>(ii) 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後或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後(視情況而定)獲批准，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許可證承讓人；及</p> <p>(i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該牌照／許可證向原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iv)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1(c)、1(d)、1(e)、1(f)及 1(g)項的規定。</p> <p>(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許可證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許可證的屆滿日期) –</p> <p>(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許可證；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1(c)、1(d)、1(e)、1(f)及 1(g)項的申請條件。</p> <p>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持牌處所遞交一份申請表，而不可就同一處所內經營酒吧／酒館、夜總會及／或卡拉OK場所業務申請多於一筆資助。</p>
26.	全港污水新冠病毒檢測計劃	政府已從基金中撥款 9,000 萬元資助環保署和渠務署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全港污水新冠病毒檢測計劃(即由 2021 年 4 月至 9 月)。計劃的主要作用是為疫情爆發提供預警信號，監測已有感染病例區域及附近範圍的樓宇，和追蹤社區疫情發展趨勢。現時每星期抽取污水樣本進行檢測的地區覆蓋約 530 萬人口。

「防疫抗疫基金」的推行進展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二

表一. 首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仍在進行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60	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政府承諾每月購買最多 4,000 萬個口罩，為期一年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名額已全數批出。一年採購期已於 2021 年 6 月完結。資本資助及採購口罩貨款正陸續發放。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合共向受資助公司發放約 2,200 萬元資本資助，有關生產線合共向政府供應約 4 億 6,900 萬個口罩 ¹ 。
2.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政府物流服務署	1,000	所有	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工作現正進行。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支付約 9 億 2,700 萬元。
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運輸署及海事處	2,768.66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5 間綠色小巴營辦商；13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專營巴士公司、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約 7 400 輛非專營公共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20 000 輛貨車及約 8 800 艘本地商用船隻的登記車主／船東；84 艘跨境渡輪船	補貼正陸續發放。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向運輸業界發放約 25 億 170 萬元的補貼。 <u>向專營巴士公司、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以及為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每公升 1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或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柴油及汽油支出</u> 已完成向 5 間專營巴士公司、14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發放燃料／電費補貼，合共 3 億 9,220 萬元。

¹ 預計政府通過本計劃購買的口罩，每個平均價格約為 1.32 元。該價格會因應生產線所提供的文件及計算結果而作出更改及修訂。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隻的服務營辦商／船東；850艘出租遊樂船</p>	<p>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期 12 個月，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燃料補貼。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發放約 4 億 150 萬元。</p> <p><u>向每輛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向每輛持牌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及貨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u></p> <p>已發放約 13 億 3,000 萬元一筆過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予 7 072 輛非專營公共巴士、2 184 輛學校私家小巴、1 240 輛出租汽車及 115 342 輛貨車的登記車主。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u>核酸檢測補貼</u></p> <p>有關資助跨境貨車司機進行強制性核酸檢測措施，已發放 1 億 7,980 萬元。</p> <p><u>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10,000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和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u></p> <p>已向 7 535 艘船隻的船東發放合共 7,535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和向 5 824 艘船隻的船東發放合共約 1,550 萬的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u>向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u></p> <p>已向 733 艘船隻的船東發放合共 733 萬元的一筆過</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非實報實銷補貼。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已向 84 艘跨境渡輪船隻的所有合資格營辦商／船東發放合共 8,40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向出租遊樂船提供一筆過\$20,000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已向 719 艘船隻的船東發放合共 1,438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4.	<p>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p>	1,020 ²	會議／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計劃有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的部分已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生效，而有關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和主要會議的部分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兩部分的計劃均有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合共批出 1 億 363 萬元資助，涉及 46 個展覽。
5.	<p>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p> <p>政策局：民政事務局</p> <p>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p>	137.2	藝術文化團體和藝術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	資助現正繼續發放。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承擔約 1 億 3,700 萬元，共 945 個藝團／計劃和超過 7 900 名自由工作者已受惠。

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0 年 1 月撥出 5,000 萬元，資助中小企業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有關資助其後納入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內。因此，計劃的預計開支達 10 億 7,000 萬元。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他機構			

表二.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仍在進行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p>保就業計劃</p> <p>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支援</p> <p>執行機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p>	91,351.3	<p>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或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以及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當日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的所有自僱人士皆可申請保就業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p>	<p>在保就業計劃第一期下，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總共收到168 799宗僱主申請及259 860位自僱人士申請。秘書處共批出約151 800宗僱主申請，總資助額達452億元，惠及僱員數目約195萬人。自僱人士方面，秘書處已向約111 700名合資格自僱人士發放一筆過7,500元資助，資助金額約8.4億元。</p> <p>至於計劃第二期，秘書處總共收到188 062宗申請，其中僱主及自僱人士申請分別為161 676宗及26 386宗。僱主申請當中，147 419名(約91%)為成功申請計劃第一期的僱主。秘書處合共向約152 100名僱主批出第二期工資補貼(涉及合共450億元工資補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約195萬名)。此外，秘書處已合共向約10 800名合資格自僱人士批出7,500元一筆過資助，涉及資助額8,000萬元。</p> <p>部分獲批工資補貼的僱主未能完全遵守保就業計劃的守則及條款。截至2021年7月30日，秘書處已就收回補貼金額及罰款通知超過26 000名有關僱主，並已收回超過7億7,800萬元，佔已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總金額的84%。</p>
2.	<p>創造職位</p> <p>政策局：所有政策局，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p>	13,200	<p>在就業市場創造超過6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p>	<p>在創造職位計劃下，政府不但承擔在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創造的職位薪酬，亦資助非政府界別職位的部分開支。計劃下有部分是特別為畢業生而設，例如發展局推出兩輪資助計劃，資助僱主提供短期職位，聘請</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以及公營機構			<p>2020 年及 2021 年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課程的畢業生。這些職位會特別加入有助長遠事業發展方面的元素和培訓，讓青年人累積所需工作經驗，部分更有助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p> <p>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創造職位計劃 1.0 已開設約 31 000 個職位（包括約 15 800 個於政府開設的職位及約 15 500 個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當中約 26 600 個職位已入職，而餘下約 4 4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將於短期內展開。至於創造職位計劃 2.0，超過 22 000 個職位已開設。計劃的實際總開支約為 23 億 1,300 萬元。</p>
3.	<p>「法律科技基金」</p> <p>政策局：律政司</p> <p>執行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與律政司</p>	40	<p>(i) 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p> <p>(ii) 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p>	<p>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根據與律政司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負責管理基金。</p> <p>基金於 2020 年 9 月 6 日截止申請，共接獲 528 份由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的申請。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九的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2,430 萬元資助。措施已經完成。</p> <p>律政司將提供一筆約 1,570 萬元的款項（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合資格的業界訂戶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訂用費（為期最長 3 年）會發放予選定的表列供應商，用以支付其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p> <p>律政司亦與香港律師會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合辦有關</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香港法律雲端的網上研討會。</p> <p>律政司已邀請本地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就開發及提供香港法律雲端服務提交資料。至今，共收到 3 份申請。律政司正考慮所收到的申請，以期在 2021 年第三季與服務提供者簽署諒解備忘錄。</p>
4.	<p>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p> <p>政策局：律政司</p> <p>執行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eBRAM 中心)</p>	70	<p>牽涉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以及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p>	<p>律政司與 eBRAM 中心（該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規範該計劃的各種事項。</p> <p>該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展開。隨著計劃的展開，eBRAM 中心已進行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向持份者及公眾介紹該計劃。約 160 位仲裁員和調解員已加入該計劃，並完成網上培訓。7,000 萬元已獲發放。</p>
5.	<p>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p>	110	<p>約 200 個公私營界別的 5G 應用項目</p>	<p>申請期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結束。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批出 105 份申請，已發放資助約 3,000 萬元。</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6.	<p>遙距營商計劃</p> <p>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p> <p>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p>	1,900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私營企業和持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	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申請期內，計劃收到來自 32 143 間企業共 38 572 宗申請。當中 35 000 宗申請獲批，秘書處亦已把審批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企業。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扣除在獲批後沒有接受申請結果或未有提供相關文件等個案，25 712 宗獲批申請涉及總資助額約 16 億 8,000 萬元（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獲資助約 65,000 元）。
7.	<p>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³</p> <p>政策局：所有政策局，並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p> <p>執行機構：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p>	22.55	來自各行各業約 19 000 名人士	<p>計劃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推出。各政策局已物色合適的機構為合資格申請機構，並已邀請有關機構提交配對資助申請。相關的政策局共接獲 50 宗申請。當中，47 宗申請獲批，涉及共約 2,255 萬元配對資助，其餘 3 宗申請不獲批准。</p> <p>相關的政策局正協助成功申請的機構推行獲批准的培訓計劃。</p>
8.	<p>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p>	71.72	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	向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的申請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結束。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超過 7 100 宗申請已獲批核（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海魚養殖場和塘魚養殖場的擁有人，以及漁船和收船艇的船東），已經／將發放超過 7,100 萬元。措施已大致完成。

³ 文件 FCR (2020-21) 2 所載的原來中文名稱為「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為提高措施的可行性，有關配對比例須具有彈性而非固定為 1:1 等額補助。因此，有關計劃的中文名稱已修改為「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以反映計劃以配對形式提供培訓資助的原意。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9.	<p>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p> <p>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p> <p>執行機構：運輸署</p>	3,136.65	<p>5 間專營巴士公司、9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約 7 400 輛非專營公共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8 163 輛的士及 1 010 輛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165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色小巴司機；3 000 名綠色小巴及 200 名本地渡輪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72 條街渡航線</p>	<p>補貼正在發放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向客運業界發放約 30 億 4,700 萬元。</p> <p><u>向專營巴士公司、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發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2020 年 4 月至 9 月）</u>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發放約 2 億 9,140 萬元補貼。陸續遞交的申請正在處理中。</p> <p><u>向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30,000 元）、街渡營辦商（20,000 元）、非專營公共巴士（30,000 元）、學校私家小巴（30,000 元）、出租汽車（30,000 元）、的士（30,000 元）及紅色小巴（30,000 元）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的非實報實銷補貼</u> 已發放約 9 億 8,680 萬元一筆過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予 6 978 輛非專營公共巴士、2 192 輛學校私家小巴、1 238 輛出租汽車、19 130 輛的士及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以及 164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及 55 間街渡營辦商。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u>向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就其 65 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每月 6,000 元，為期 6 個月）</u> 已向營辦商發放約 1 億 240 萬元工資補貼，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申請分別涵蓋 3 157 及 2 577 名員工。項目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u>向合資格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補貼（每月 6,000 元，為期 6 個月；或一筆過 7,500 元）</u> 已大致完成發放上述補貼。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已發放約 16 億 7,000 萬元補貼予 48 500 名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
10.	<p>支援創意產業</p> <p>(a) 電影院資助計劃;</p> <p>(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及</p> <p>(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創意香港</p>	92.5	<p>(a) 7 條院線（合共營運 50 間電影院）及 9 間獨立電影院；</p> <p>(b) 元創方所有租戶（合共約 105 個）；及</p> <p>(c) 所有參與於 2021 年 7 月 14 至 20 日舉辦的 2021 香港書展的參展商</p>	<p>所有合資格的院線及電影院均有作出申請，而相關申請亦已獲批。資助總額為 2,000 萬元。資助已完成發放。計劃已經完成。</p> <p>由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的資助，總額為 3,250 萬元，透過元創方向租戶發放。</p> <p>措施已經完成。</p> <p>視乎參展商的實際參展費用（每家本地參展商上限為十萬元，每家非本地參展商上限為一萬元），資助總額上限為 4,000 萬元。資助將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提交審計報告及該報告獲政府接受後向貿發局發放。</p>
11.	<p>旅遊業支援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如適用））</p> <p>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如適用））</p>	759.301	約 1 730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約 26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約 300 間酒店；約 9 3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啟德郵輪碼頭及航次取消的郵輪公司；山頂纜車營辦商	<p>酒店業支援計劃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已經完成。</p> <p>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已大致完成，尚有少數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的申請因涉嫌串謀詐騙，正被警務處作刑事調查而暫停處理。</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上三項計劃下已獲批發放資助的申請約 23 000 宗，累計資助約 7 億 3,500 萬元。</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郵輪業方面，政府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 6 個月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⁴。</p> <p>此外，政府向郵輪公司就於郵輪碼頭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申請期由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45 宗申請，其中 43 宗申請已獲批准，所批總額約 600 萬元。其餘申請仍在批核中。</p> <p>政府亦向山頂纜車營辦商發放 185.1 萬元一筆過的補貼，相當於營辦商於 2020 年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費用的 75%。款項已於 2021 年 7 月發放。</p>
12.	<p>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p>	4,650	約 17 000 個餐飲處所及其員工	<p>持牌食物業處所</p> <p>就第一筆資助，共收到約 9 160 份申請，其中 9 051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22 億 4,600 萬元資助。就第二筆資助，共收到 8 986 份申請，其中 8 869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21 億 6,980 萬元資助。</p> <p>另外，優化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推出，讓符合首輪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但從未申請相關資助的食物業申請第二筆資助。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結束，共收到 234 份申請。當中，197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3,780 萬元資助。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⁴ 有關寬減已在第二輪基金下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並隨後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u>向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或酒館額外發放一次性資助</u> 共收到 850 份申請，其中 700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4,075 萬元。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u>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u>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877 宗申請，其中 872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4,400 萬元。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表三.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仍在進行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p>檢疫設施</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衛生署</p>	610	2 - 3 間酒店合共提供約 1 000 間客房用作密切接觸者檢疫單位，以及竹篙灣檢疫中心的 3 500 個單位	<p>衛生署已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7 日及 9 日啟用三間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提供合共 1 038 間客房。原本用作等待檢測結果中心的青衣華逸酒店（提供 700 間客房）已於 2020 年 12 月 27 日改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並服務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p> <p>其中一間酒店（荃灣絲麗酒店）將繼續用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至 2021 年 12 月初。另一間酒店（觀塘帝盛酒店）則於 2021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臨時用作為指定檢疫酒店之用，並於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恢復為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餘下一間酒店（香港海景絲麗酒店）則已於 2021 年 2 月起停止用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p> <p>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所有單位已於 2020 年 12 月全面投入運作。</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總開支約為 3 億 4,300 萬元。</p>
2.	<p>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運輸及房屋局</p>	94.5	約 12 000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約 1 500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以及約 5 700 名持牌小販	第一輪資助計劃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結束。食環署及房委會分別接獲逾 3 500 及 400 宗申請，並分別批准 2 726 及 369 宗申請和發放 1,363 萬元及 185 萬元。第一輪資助計劃已經完成。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p>政府透過基金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並擴大受惠對象以涵蓋持牌小販。第二輪資助計劃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30 日。計劃為公眾街市租戶及持牌小販提供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以推廣使用非接觸式付款。</p> <p>就第二輪資助計劃，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食環署及房委會分別接獲 2 967 宗申請及 183 宗申請，當中 140 宗申請及 11 宗申請已獲批核，並已分別發放約 70 萬元及 5.5 萬元予合資格申請人。</p>
3.	<p>餐飲處所資助計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1,440.65	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約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p>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同時持有卡拉 OK 許可證或附加酒吧批註的酒杯）</p> <p>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結束，共收到 15 452 份申請。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15 077 宗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13 億 9,410 萬元資助。</p> <p>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及公營屋邨持有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承租人</p> <p>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結束，共收到 946 宗申請，全部申請已獲批准，並已發放 2,365 萬元。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4.	<p>旅遊業支援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p>	358.03	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0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約 3 400 名旅遊	計劃已大致完成，尚有少數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的申請因涉嫌串謀詐騙，正被警務處作刑事調查而暫停處理。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		服務巴士司機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約 1 560 間旅行代理商及約 21 000 名合資格從業員已在計劃下獲發放資助，累計資助約 3 億 5,600 萬元。
5.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	83.5	約 1 660 間健身中心	申請期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結束，共收到 1 642 份申請。其中 1 541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共 7,705 萬元資助。審批申請的工作已完成，現正處理上訴申請。
6.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 職業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 其他機構	23	約 4 0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 ／自由職業者和 786 名粵劇 界從業員	2,300 萬元的資助已由 2020 年 11 月起開始發放予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超過 5 000 名於早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已獲發放資助。
7.	電影院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9.8	7 條院線（合共 51 間電影 院）及 10 間獨立電影院	所有合資格的院線及電影院均有作出申請，其中 7 條院線（合共營運 51 間電影院）及 8 間獨立電影院的申請獲批。資助總額為 980 萬元。除一所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合資格電影院外，其餘資助已於 2020 年 11 月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創意香港			中完成發放。

表四.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仍在進行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p>餐飲處所資助計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3,350	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約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p>持牌食物業處所 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結束。截至 7 月 30 日，就第一筆資助，共收到約 16 322 份申請，當中 16 155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15 億 2,690 萬元資助。就第二筆資助，共收到 16 025 份申請，其中 15 979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15 億 1,265 萬元資助。</p> <p>向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或酒館額外發放一次性資助 共收到 791 份申請，其中 690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4,260 萬元。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食環署轄下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及公營屋邨持有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的承租人 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結束，共收到 949 宗申請，全部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 4,745 萬元。計劃的此部分已經完成。</p> <p>美食廣場資助計劃 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束。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495 宗申請，其中 260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約 1,040 萬元資助。</p>
2.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205	約 1 660 間健身中心及 200 間體育處所	<p>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結束，共收到 1 875 份申請，其中 1 726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			放共 1 億 7,260 萬元的資助。審批申請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剩餘少量申請正在處理中。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結束，共收到 142 份申請。其中 123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共 1,230 萬元資助。審批申請的工作已完成，現正處理上訴申請。
3.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40	約 4 0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和 786 名粵劇界從業員	約 3,820 萬元的資助現正繼續發放予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超過 5 0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已獲發放資助。

表五. 由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而仍在進行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p>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 檢測服務</p> <p>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食 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及衛 生署</p>	203	每日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最 多 2 400 次檢測	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自 2020 年 9 月初開始提供檢測服務，而衛生署於香港兒童醫院 設立的實驗室的儀器亦已全面於 2020 年 7 月開始運 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有關計劃已額外進行 超過 688 000 次測試，承諾的支出總額約為 2 億 300 萬元。根據合約，港大及中大提供的檢測服務將分別 於 2021 年 8 月及 9 月初結束。衛生署將調撥部門經 費延長於香港兒童醫院的檢測服務至 2021 年年底。
2.	<p>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 訓補貼</p> <p>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p> <p>執行機構：職業訓練局</p>	77.72	2020-21 年度「工科畢業生訓 練計劃」下額外 728 名工科畢 業生的僱主	<p>職業訓練局已完成審批所有接獲的申請，並把 1 000 個資助名額(包括措施下的額外 728 個名額)全數分 配予僱主。首批畢業生已於 2020 年 7 月開始接受訓 練，而合資格僱主亦已由 2020 年 10 月開始獲發資 助，為期最長可達十八個月。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向職業訓練局發放合共 2,060 萬元資助。</p> <p>措施預計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p>
3.	<p>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 險局</p>	300	出口業界	<p>計劃為出口業界提供額外支援，透過香港出口信用 保險局(信保局)加強對出口商出口信用保險的保 障。</p> <p>計劃由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生效期已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計劃下信保局會主動提升其 現有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提升至所申請的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新申請的信用限額會</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得到類似方式的限額提升。</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一共有 10 379 宗信用限額被提升，其中 3 048 宗為新申請的信用限額。在計劃下合共 286.95 億元受惠的信用限額當中，信用限額提升的部份佔 45% (130.1 億元)，為累計總值約 103.78 億元的貨物提供保障，當中包括 8.18 億元尚未付款的貨物。</p>
4.	<p>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p> <p>執行機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p>	1,460	預計總受益人次約為 610 萬	<p>為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政府繼續推行三方面的檢測措施：</p> <p>(a) 「須檢必檢」方面，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人士 (包括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員工、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涉及變異病毒株確診個案所居住大廈的市民及抵港人士) 必須接受強制檢測以切斷病毒在社區內潛在的傳播鏈。外藉家庭傭工 (外傭) 已於 2021 年 5 月份接受兩次強制檢測。</p> <p>(b)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上水屠房從業員、街市攤販從業員及駐場人員、持牌小販及凍房從業員。</p> <p>(c) 「願檢盡檢」方面，為加強追蹤，密切接觸者的</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同住成員可接受免費檢測。此外，持「安心出行」潛在感染通知、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電話短訊通知、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接受檢測服務。</p> <p>市民可透過全港 188 個樣本收集包派發點（包括 47 間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121 間郵政局及於 20 個港鐵站設置自動派發機）以及 83 個收集點進行免費檢測。在 2021 年 7 月，以上三個渠道每天派發約 30 000 個樣本收集包。食物及衛生局在完成對 21 間社區檢測中心使用量及市民對檢測需求的檢討後，決定延長其中 18 間社區檢測中心的運作。現時，全港 18 間社區檢測中心的總檢測容量每天約 35 000 次。</p> <p>自第四波疫情於 2020 年 11 月中開始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政府已進行超過 1 790 萬個檢測，當中有 6 476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4%），成功截斷病毒在社區的隱形傳播鏈。</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是項措施所涉及金額暫時計算約為 14 億 6,000 萬元。</p>
5.	<p>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p>	520.63	<p>約 1 680 間旅行代理商、19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約 3 4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p>	<p>計劃已大致完成，尚有少數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的申請因涉嫌串謀詐騙，正被警務處作刑事調查而暫停處理。</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約 1 590 間旅行代理商及約 21 010 名合資格從業員已獲發放資助，累計資助約 5</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億 1,750 萬元。</p>
6.	<p>指定檢疫酒店計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衛生署</p>	332.1	參加計劃且平均入住率不足 50%的酒店	<p>為強化外防輸入，減少旅客與本地社區接觸的機會，指定檢疫酒店計劃（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面實施。</p> <p>第一輪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結，共有 36 間酒店參加（提供約 12 000 房間），當中 15 間酒店平均入住率不足 50%，共獲發放約 5,600 萬元的資助額。</p> <p>根據同一服務合約，政府會支付酒店為確診個案房間進行的特殊清潔和消毒服務所產生的費用。21 間第一輪計劃下的酒店已提交共 66 宗申請，共獲發放約 20 萬元。</p> <p>第二輪計劃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進行。參與第二輪的酒店共有 36 間（提供約 10 000 間房間），平均入住率約為 60%。政府正在處理第二輪 12 間酒店的資助申請，涉及資助額約為 1,700 萬元。29 間第二輪指定檢疫酒店提交共 209 宗特殊清潔和消毒服務費用申請，所涉金額約為 80 萬元。</p> <p>第三輪計劃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開始，有效期至 6 月 19 日。參與第三輪計劃的酒店共有 30 間，提供約 8 300 間房間，平均入住率約為 70%。由於第三輪計劃下所有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均超過 50%，政府沒有收到相關資助申請。有關特殊清潔和消毒服務費用的申請目前正在處理中。</p>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第四輪計劃有效期為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由於計劃期間房間需求殷切，政府已批准部分酒店開放約 1 400 間備用房間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連同 6 月及 7 月份公布新增的 4 間酒店，第四輪計劃共有 35 間酒店，提供約 10 800 間不同價格的房間。</p> <p>第五輪計劃有效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37 間酒店共提供約 10 000 間不同價格的房間。</p>
7.	<p>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p> <p>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p> <p>執行機構：勞工處、創新及科技局</p>	376	約 2 000 名在 2019 至 2021 年獲頒授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	計劃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推出。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超過 3 000 個職位空缺；估計整體求職申請數目達 20 000 個。企業在畢業生入職後，共提出了 520 份津貼初步申請。畢業生需於 2021 年 8 月底前入職。
8.	<p>為印刷及出版業提供財政支援</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創意香港</p>	10	約 610 家已登記參與原訂於 2020 年 7 月及／或 12 月舉行的香港書展的合資格本地參展商	合共 575 家合資格參展商於 2021 年 7 月 6 日限期或之前向貿發局提供了相關資料以作處理。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貿發局已向 552 家參展商發放資助，金額合共為 828 萬元。剩餘參展商的資助將於核實其相關資料後發放。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9.	<p>會址資助計劃</p> <p>政策局：民政事務局</p> <p>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p>	80	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p>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結束。</p> <p>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計劃共收到 535 宗申請。當中 534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發放共 6,555 萬元資助。</p>
10.	<p>向派對房間及遊樂船發放額外資助</p> <p>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p> <p>執行機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海事處</p>	54.6	約 500 間派對房間及 850 艘本地遊樂船隻	<p>就派對房間額外資助的部分，已向 449 間派對房間寄出申請表格及聲明書。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386 份申請。383 宗申請已完成審批，其中 366 宗獲批，並已發放約 1,460 萬元資助。</p> <p>就計劃有關出租遊樂船額外資助的部分，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發信通知合資格的遊樂船船東有關資助的詳情，並邀請合資格的船東確認資料。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海事處已向 679 艘合資格遊樂船船東發放合共 2,716 萬元的資助。</p>
11.	<p>餐飲處所資助計劃（適用於持有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及夜總會）</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p> <p>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250	約 1 100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同時持有食肆牌照的酒牌處所（附加酒吧批註）、卡拉 OK 場所及夜總會）	申請期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結束。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733 份申請，當中 570 份申請已獲批核，並已放約 1 億 450 萬元資助。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2.	全港污水新冠病毒檢測計劃 政策局：環境局 執行機構：環境保護署、渠務署	90	抽取污水樣本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地區覆蓋約 530 萬人口	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計劃，每星期在 112 個常規污水監測點抽取污水樣本進行新冠病毒驗測，若結果呈陽性，執行機構會在該區污水渠網絡的上游段進一步抽取污水樣本，追蹤可能出現的感染個案。執行機構亦會按食物及衛生局的要求，為出現源頭不明個案的大廈及附近的街區進行污水驗測，以追蹤無徵狀的隱形帶菌者。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為止，已驗測共 3 240 個污水樣本。

表六. 已完成的基金措施

	措施
首輪「防疫抗疫基金」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2.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3.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4.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5.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6.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7.	支援家居檢疫
8.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9.	零售業資助計劃
10.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11.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12.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13.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14.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15.	支援幼兒中心
16.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7.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8.	支援培訓機構
19.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20.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21.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22.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23.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24.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25.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26.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27.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28.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29.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0.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1.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32.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33.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34.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5.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6.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7.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38.	會址資助計劃
39.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40.	減免 20%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41.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42.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43.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44.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45.	支援幼兒中心
46.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47.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48.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9.	會址資助計劃
50.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51.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5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3.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54.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55.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5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57.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8.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9.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	
6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61.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62.	支援幼兒中心
63.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4.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5.	會址資助計劃
66.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67.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68.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69.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0.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71.	電影院資助計劃
7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3.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4.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5.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由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項目	
76.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77.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78.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79.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80.	洗碗業資助計劃
81.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82.	向經營熟食檔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83.	為駿洋邨內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
84.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⁵
85.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86.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87.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88.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89.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進一步資助計劃

已完成的基金措施合共動用/發放超過 340 億元。

⁵ 項目的最終結算將在工程的一年保養期於 2021 年底完結時完成。